

15—5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單 位 預 算

勞 動 部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編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3 — 14
2. 基金運用業務	15 — 16
3. 第一預備金	1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8 — 1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0 — 2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2 — 23
(六)人事費彙計表	2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6 — 2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0 — 3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2 — 3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36 — 3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 — 43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5 — 58



# 一、預算總說明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動部主管特種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
2. 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3. 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
4. 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規劃、遴選、執行及監督考核。
5. 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
6. 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7. 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8. 各基金運用管理法令之研擬及執行。
9. 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10. 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 1. 企劃稽核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施政計畫、業務宣導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
- (2) 基金管理制度之研究與國際組織之聯繫及交流。
- (3)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法規與稽核制度之研擬、執行及修正。
- (4) 基金運作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事項之執行、列管追蹤及考核。
- (5) 法制作業之研擬、進度管控及法規諮詢。
- (6) 其他有關企劃稽核事項。

##### 2. 國內投資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 (1) 各項國內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 (2) 各項國內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
- (3) 國內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4) 委託國內資產管理機構之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 (5) 其他有關國內投資事項。

##### 3. 國外投資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 (1) 各項國外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 (2) 各項國外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3)基金國外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4)委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計畫之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5)其他有關國外投資事項。

#### 4. 財務管理組掌理下列事項：

(1)基金收支、保管及流動性之管理。

(2)委託保管機構之計畫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3)基金投資資金之調度及控管。

(4)基金投資運用之交割、保管及對帳。

(5)基金各項記帳憑證之簽證。

(6)基金財務管理法令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7)財務、勞工統計業務資料之編製分析及其他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

(8)其他有關財務管理事項。

#### 5. 風險控管組掌理下列事項：

(1)基金投資政策、資產配置及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

(2)基金風險預算之編列與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列及分析。

(3)基金整體組合風險指標之計算、衡量及控管。

(4)風險管理政策之遵循及執行之追蹤。

(5)風險管理法令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6)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與推動。

(7)其他有關風險控管事項。

#### 6.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4)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5)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6)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7)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8)本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9)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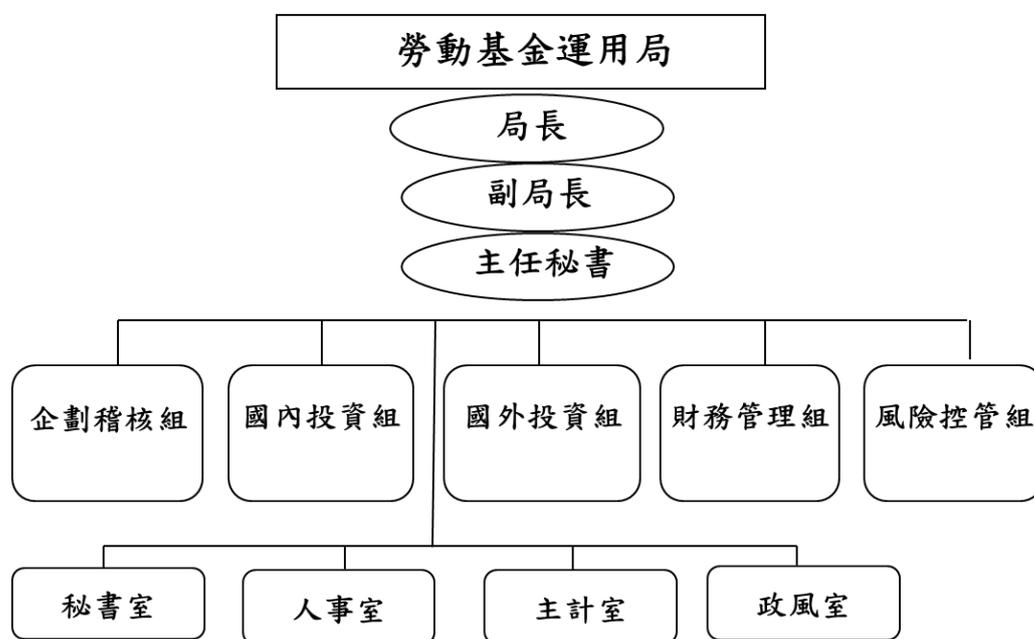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7.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134	4	2	1	141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動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包含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會議審議通過，由總統公布實施，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主要任務在於提升運用效能，以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

勞動基金採行監管分離制度，監理單位提升至勞動部層級，於法定職權範圍下監理各勞動基金年度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運用績效、預決算等業務，確保基金運用之妥適性；而本局則專職各勞動基金運用事宜，透過專業團隊研究、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獨立稽核機制，確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專業及安全性。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積極深化投資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基金投資效能：

(1) 持續深化資產配置趨勢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模型中各資產預期報酬率之預估，期提升資產配置規劃效能。

(2) 持續掌握金融情勢，審慎動態調整投資組合，透過全球區域性及金融資產多元化布局，以降低投資風險並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 2. 建構多元投資策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

本局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為社會責任投資之重要策略，選用永續投資相關指數及具公信力之各項評鑑結果，作為勞動基金主動式或被動式指數投資之選股參考，亦藉此宣示勞動基金之永續投資核心理念，並透過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或提案等股東權利行使，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交流與對話，促請公司於營運過程中重視社會責任，創造股東價值，以踐行勞動基金永續投資目標。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基金運用業務	一 積極深化投資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基金投資效能	強化資產配置模型中各項資產之預期報酬率，提升資產配置之規劃效能。持續掌握金融情勢，審慎動態調整投資組合，透過全球與區域性金融資產之多元化布局，降低投資風險，以獲取基金長期合理報酬。
	二 建構多元投資策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	運用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建構基金多元投資組合，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促進永續經濟及市場發展，以提升基金穩健收益。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p>一、擘建基金最適配置，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兼顧基金報酬與風險</p> <p>(一)依循投資政策，並透過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擬定勞動基金投資運用計畫，擘建基金最適資產配置。</p> <p>(二)優化全球投資布局。</p> <p>(三)擘建基金最適配置。</p> <p>(四)增加另類投資部位。</p>	<p>1. 本局依循投資政策書規範，評估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情勢，衡酌基金不同屬性及其法規限制，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系統運算，擬訂兼顧報酬及風險下基金之最適配置，規劃全球多元布局，完成勞動基金 109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作為基金投資運用之遵循。</p> <p>2. 業依 108 年度國外投資規劃執行新制勞退基金 108 年「全球新興市場動態多元因子指數增值股票型」委託之評選、簽約及開戶作業，並於 108 年 12 月進行第 1 次撥款 5 億美元。</p> <p>3. 整體勞動基金國外另類投資部位，自 107 年底之新台幣 4,021.98 億元，增加至 108 年 12 月底之新台幣 4,516 億元。</p>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p>二、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p> <p>(一)積極區間操作個股投資，提高資本利得。</p> <p>(二)持續增加台股配置，精選高殖利率及合理本益比之績優個股長期持有，獲取穩健報酬。</p>	<p>1. 隨著經管基金規模快速增長，國內權益證券之資產配置金額亦逐年提高，爰適時增加台股自營投資部位，加碼高殖利率及本益比合理之績優個股長期持有，以獲取穩健之股利收入，提升基金運用收益。</p> <p>2. 因應全球金融情勢之瞬息萬變，為分散基金運用風險，除長期持有績優與具成長性之高殖利率個股外，並積極透過逢低買進、逢高調節之區間操作，掌握波段收益，獲取資本利得。</p>
--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勞動基金運用業務</p>	<p>一、擘建基金最適配置，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兼顧基金報酬與風險</p> <p>(一)依循投資政策，並透過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擬定勞動基金投資運用計畫，擘建基金最適資產配置。</p> <p>(二)優化全球投資布局。</p> <p>(三)擘建基金最適配置。</p> <p>(四)增加另類投資部位。</p>	<p>1. 110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業經109年3月份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69次會議審議通過。</p> <p>2. 未來經濟可能因為經濟解封後帶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2波疫情影響，市場的風險趨避心態增溫，加上市場短線累積漲幅已高，未來市場波動度及價格修正壓力仍存，將持續關注各國經濟重啟進度及疫情控制狀況、國際油價表現、Fed及各國政策對金融市場支撐狀況、主要國家情勢、地緣政治等相關風險，適時調整投資標的，分散投資組合風險。</p> <p>3. 未來將持續觀察近期全球疫情發展以及潛在治療藥物開發狀況和實驗數據，各國財政及貨幣支持政策力度及後續效應，並視總體經濟</p>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p>二、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p> <p>(一)積極區間操作個股投資，提高資本利得。</p> <p>(二)持續增加台股配置，精選高殖利率及合理本益比之績優個股長期持有，獲取穩健報酬。</p>	<p>情勢變化及各資產類別評價狀況，適時調整國外委託投資部位及撥款時程。</p> <p>1. 勞動基金國內自營權益證券投資係以增進長期穩健收益為原則，採均衡布局穩健操作策略，在既定的年度資產配置計畫下，審酌市場情勢及個股投資價值進行投資。</p> <p>2. 自營團隊長期追蹤重點產業與個股訊息，積極參訪上市櫃公司，並透過參與公司股東會議，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亦藉由參加產業論壇，以瞭解產業趨勢，進行個股汰弱留強，進而擬定最佳配置，提升基金穩健收益。</p>
--	--	--

本 頁 空 白

## 二、主要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67			合 計	6	6	5	0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6	5	0	
				07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6	5	0	
			1	0730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6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5	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196,206	182,731	13,475
				63304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96,206	182,731	13,475
	1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186,370	173,199	13,171	1. 本年度預算數186,370千元，包括人事費167,262千元，業務費18,99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67,262千元，較上年度新增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之職員8人等經費13,03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1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等經費139千元。
		2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9,746	9,432	314	1. 本年度預算數9,746千元，包括業務費8,842千元，設備及投資90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經費5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蒐集經濟及金融情勢資料等經費21千元。 (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經費9,1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投資運用軟硬體服務等經費293千元。
	3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90	100	-1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 三、附 屬 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0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167			07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1		0730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6,37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財產管理等事項。
2. 歲計及會計事項。
3.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4. 辦理政風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及支援本局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完成良好行政管理工作，提升行政效率以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7,262	人事室、秘書室	1. 職員134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4人，計需人事費167,262千元。
1000 人事費	167,26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5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85		
1030 獎金	24,016		
1035 其他給與	2,152		
1040 加班值班費	6,99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321		
1055 保險	10,36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108	各行政室	
2000 業務費	18,990		
2003 教育訓練費	9		
2006 水電費	1,041		
2009 通訊費	1,46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168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2027 保險費	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2051 物品	511		
2054 一般事務費	2,4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1 運費	9		
2084 短程車資	1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6,3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58		12. 辦公廳舍修繕及空調機電設施等保養維護，計需業務費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1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需業務費4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14. 辦理各項業務之旅費、運費及車資等，計需業務費2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		15. 特別費，計需業務費15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6. 汰換門禁管制系統、會議室監視系統及辦公區監視系統等設備，計需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17.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獎補助費18千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預算金額	9,746
-----------	-------------------	------	-------

計畫內容：

1. 積極深化投資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基金投資效能。
2. 建構多元投資策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

預期成果：

1. 持續深化資產配置趨勢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模型中各資產預期報酬率之預估，期提升資產配置規劃效能。
2. 持續掌握金融情勢，審慎動態調整投資組合，透過全球區域性及金融資產多元化布局，以降低投資風險並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3. 運用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建構基金多元投資組合策略及參考指標，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促進永續經濟及市場發展，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	554	國內投資組、國外投資組、財務管理組	1. 加入信評公司及財務金融相關團體會員之組織會費，計需業務費70千元。 2. 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資料，計需業務費213千元。 3. 派送人員參加國內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會議，計需業務費38千元。 4. 派員進行個別公司及創新產業之研究，計需業務費20千元。 5. 編製基金運用與統計資料所需物品，計需業務費72千元。 6. 辦理基金投資運用及相關交割保管事項，計需業務費141千元。
2000 業務費	55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70		
2051 物品	231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11		
0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	9,192		
2000 業務費	8,288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9 通訊費	453		
2015 權利使用費	6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502		
2051 物品	232		
2054 一般事務費	342		
2078 國外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29		
3000 設備及投資	90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4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預算金額	9,7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辦理本局年報編製，計需業務費130千元。 11. 辦理基金定期、不定期稽核管考，計需業務費196千元。 12. 編撰社會責任報告書，計需業務費25千元。 13. 辦理勞工保險基金國外委託投資業者實地訪察業務會議，計需業務費100千元。 14. 辦理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汰換，計需設備及投資904千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基金運用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0	主計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6000 預備金	90		
6005 第一預備金	9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6,370	9,746	90	196,206
1000 人事費	167,262	-	-	167,26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525	-	-	110,5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85	-	-	2,785
1030 獎金	24,016	-	-	24,016
1035 其他給與	2,152	-	-	2,152
1040 加班值班費	6,998	-	-	6,99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97	-	-	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321	-	-	10,321
1055 保險	10,368	-	-	10,368
2000 業務費	18,990	8,842	-	27,832
2003 教育訓練費	9	30	-	39
2006 水電費	1,041	-	-	1,041
2009 通訊費	1,465	453	-	1,918
2015 權利使用費	-	600	-	600
2018 資訊服務費	-	6,502	-	6,50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168	-	-	13,168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	-	19
2027 保險費	52	-	-	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	-	3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70	-	70
2051 物品	511	463	-	974
2054 一般事務費	2,427	464	-	2,89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	-	-	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	-	-	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	-	15
2072 國內旅費	10	20	-	30
2078 國外旅費	-	100	-	100
2081 運費	9	-	-	9
2084 短程車資	10	140	-	150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904	-		1,00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04	-		904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	-		100
4000 獎補助費	18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6000 預備金	-	-	90		9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90		90

**勞動部勞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167,262	27,832	18	-
				福利服務支出	167,262	27,832	18	-
		1		一般行政	167,262	18,990	18	-
		2		基金運用業務	-	8,842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基金運用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	195,202	-	1,004	-	-	1,004	196,206
90	195,202	-	1,004	-	-	1,004	196,206
-	186,270	-	100	-	-	100	186,370
-	8,842	-	904	-	-	904	9,746
90	90	-	-	-	-	-	9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5			00304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	-	-	-
				63304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1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	-	-	-

基金運用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04	100	-	-	-	-	1,004	
-	904	100	-	-	-	-	1,004	
-	-	100	-	-	-	-	100	
-	904	-	-	-	-	-	904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5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85	
六、獎金	24,016	
七、其他給與	2,152	
八、加班值班費	6,998	
九、退休退職給付	97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321	
十一、保險	10,36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7,262	

勞動部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5																
		1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4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134	126	-	-	-	-	-	-	4	4	2	2	1	1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134	126	-	-	-	-	-	-	4	4	2	2	1	1

基金運用局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41	133	160,264	148,687	11,577	
-	-	-	-	-	-	141	133	160,264	148,687	11,577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1,614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勞務承攬2人，經費1,074千元。 2. 「基金運用業務－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計畫，勞務承攬1人，經費54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11	2,378	852	25.60	22	40	59	2832-QW。
					972	15.80	15			油氣雙燃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0	49	312	25.60	8	2	2	936-QAG。
	合 計				2,136		45	42	61	

預算員額： 職員 134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41 人

勞動部勞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	-

# 基金運用局

##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處	1,965.00	-	12,349	15	1,965.00	-	12,349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處	-	-	339	-	-	-	339	-
	1,965.00	-	12,688	15	1,965.00	-	12,688	15

**勞動部勞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330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1110-110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 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 50053769號函辦理)	-

基金運用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9	100	2	17	20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9	100	2	17	20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勞動部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與國外委託投資業者召開 業務會議 - 93	德國	勞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受託投資機構帳戶實地 訪察業務會議。	9	1	37	59

基金運用局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	100	基金運用業務			-	-
					-	-
					-	-

**勞動部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7,302	27,882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67,302	27,882	-	-

基金運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8	-	-	195,202
-	18	-	-	195,202

**勞動部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基金運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基金運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004	-	1,004		196,206
-	1,004	-	1,004		196,206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li> <li>3. 減列委辦費 3%。</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li> <li>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li> <li>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li> <li>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li> <li>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li> <li>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li> <li>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li> <li>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li> <li>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li> </ol>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li> </ol>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本局主管業務。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 向</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缺 失 事 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 縣 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td> <td>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td> <td>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td> </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非本局主管業務。
貳、委員會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5 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一)	<p>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職災保護專款、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及受託代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至 108 年 7 月底基金總規模達到 4 兆 5,513 億元。</p> <p>經歷過 107 年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影響，多數基金投資收益率介於 2.22%至 -2.88%之間，其中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及受託代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績效皆不如預期；上述基金事涉國人權益甚深，投資是以穩健為主，但相較同期民間主要基金之投資報酬率 4%至 2%，仍有一段明顯差距。</p> <p>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經歷動盪後漸回秩序，截至 108 年 7</p>		<p>本項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9 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月底，基金績效逐漸好轉，惟仍有若干投資項目績效低於參考指標報酬率。</p> <p>整體而言，勞動基金運用局所掌管的基金投資之投資報酬率與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情勢是有連動，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對於 109 年全球經濟之預測，全球經濟成長將趨緩，於 108 年 9 月下修未來經濟成長率，同一時間，IMF 國際貨幣基金亦提出相同預測方向。勞動基金運用局應建立一套完整的應變機制用以從事相關投資，隨著國內外總體經濟趨勢，以較為靈活的資產配置方式，以確保廣大勞工及國人之權益。</p> <p>爰此，針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950 萬 6 千元，凍結 1 千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研謀提升其投資績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自 1990 年代起，西方先進國家日愈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相應，「社會責任投資」(或稱「永續性投資」、「倫理投資」)亦隨之興起，主張除獲利能力外，投資人也應將企業之人權、環境表現納入投資考量。進一步，更有「股東行動主義」概念，強調投資人應積極介入公司治理，而非僅止於資金出入。</p> <p>現行「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社會責任投資政策」則載明：「對於持股占已發行股份或占勞動基金股票淨值相當比例以上之國內公司，發生重大涉及勞工權益、環境保護與公司治理等社會矚目案件者，透過對話、去函或參加股東會、行使投票權等股東行動主義方式，以促使公司對相關議題之關注。」</p> <p>是故，為強化公共問責、促進企業社會責任，使外界瞭解勞動基金運用局是否善用權利，充分履踐股東行動主義，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定期公布股東行動主義之執行情形。</p> <p>一、本局致力於創造基金績效之際，亦在社會責任方面持續經營，除了於投資政策書宣示社會責任投資政策外，亦定期發布「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在投資、社會、環境各面向的管理思維，以及踐行社會責任之成果，報告書之完整內容均登載於運用局網站之社會責任專區。</p> <p>二、本局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為社會責任投資之重要策略，藉由與公司管理階層對話、發函、行使投票權、股東提案權等，適時行使股東權利，且為利外界瞭解運用局履踐股東行動主義相關作為，每年年度終了後均彙總發布「履行盡職治理暨投票情形」報告揭露，並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評為「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較佳實務遵循名單」。</p> <p>三、有關 108 年度股東行動主義之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2 月 4 日登載於運用局網站/社會責任專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108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暨投票情形報告揭露。 四、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勞金授字第 109116033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	<p>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依所訂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計畫預計表，投資於國外的債務證券權益證券及另類投資，中心配置合計分別為 58%及 55%，投資金額及比重逐年提高，左右勞工退休基金收益，影響全國勞工退休權益。</p> <p>為避免國際市場波動，造成對基金收益大幅影響，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積極研提風險管控制度，定期追蹤各項投資風險，在可承受的風險下，為勞工創造良好的投資績效。</p>	<p>一、本局於正式成立後，對於所經管基金保管、運用業務之風險控管，已建立完善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風險管理機制。對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監控，係按日、週、月、季等不同頻率控管。另本局設置有風險控管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並隨時注意財經金融市場脈動，如遇重大財經金融事件，則適時召開臨時風控小組會議，研析各經管基金受影響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p> <p>二、本局將持續關注全球市場動態，並定期檢視經管基金風險，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未來將廣續精進風險管理功能，以維基金資產運用之安全，俾在可承受之風險下，為廣大的勞工朋友創造良好之投資績效。</p> <p>三、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以勞金授字第 109146007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	<p>「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雖明定勞工得自願提繳退休金，享有稅賦優惠及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保證收益，惟目前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比例僅 7.6%，約 52 萬人，而觀察歷年勞退自提人數變化，可發現與勞退新制基金投資收益呈現正相關，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致力提升整體基金管理效能，以強化國人對退休基金之信心，連帶提高勞工自提退休金意願，增進勞工退休生活的保障。</p>	<p>一、本局統合各勞動基金，多年來持續優化資產配置，綜合評估市場投資價值，尋求長期投資機會與標的，以追求中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同時考量市場波動避免過度承擔風險，兼顧風險與報酬。未來將持續透過</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全球多元投資布局、提高策略性指數投資、增加另類資產投資、強化短期資金運用效能、強化汰弱留強及獎優懲劣機制等方式，提升資產管理效能，建構穩健之資產配置，以獲取穩定收益，保障勞工之退休生活。</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以勞金授字第 109156019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	<p>勞動基金為分散投資風險，辦理委託代操，國內外委託投資管理家數已達數十家，撥款後監管工作甚為重要。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妥善辦理各基金之稽核工作，以提升國內外委託經營的監管品質，保障基金安全。</p>	<p>一、本局自辦理委託經營以來，即嚴密監控委外受託機構，除日常監管外，依各投資標的訂定風險控管值與流動性，以掌握並監控相關風險變化，並藉由定期績效簡報、保管銀行或國際投資顧問公司等監管受託機構。每年依據「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業務稽核要點」擬定年度稽核計畫，辦理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實地查核及訪察等作業，查核有缺失者，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遇有異常情形即請受託機構說明、實地稽核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處，並彙整年度查核缺失態樣發函國內外受託機構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另定期、不定期檢討評估受託機構投資績效，相關稽核結果均提報勞動基金監理會議審議。</p> <p>二、近年勞動基金已強化委外監管作為，包括加強投資流程、停損機制、反向交易、流動性風險、內控機制及投資經理人兼任共同基金經理人之利益衝突等之查核，並督促受託投信落實資通訊設備之使用管理</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經理人個人等投資申報之查證。另，國內委外自 102 年起由單一經理人改為團隊操作模式，兼顧防弊及提升績效。嗣將持續嚴密監控委外受託機構，強化風險控管與稽核機制，維護勞動基金權益。</p> <p>三、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6 日以勞金授字第 109156020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六)	<p>鑑於 107 年度除就業保險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外，其餘基金受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影響，運用績效不如預期。基金運用績效雖有好轉，然仍有若干投資項目績效低於參考指標報酬率之情形，建請勞動部應持續研謀提升其投資績效，以維持基金永續發展。</p>	<p>一、本局辦理基金投資業務，係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並以安全性、流動性及獲利性為前提，採取委託經營與自行操作兩種方式進行，並適時因應市場情勢動態調整，謹就國內、外投資策略分述如下：</p> <p>(一)、國內投資</p> <p>1. 長期均衡布局，獲取穩健收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自營部位秉持穩健操作原則，以專業投資角度綜合評估市場投資價值，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尋求長期投資機會，審慎研判市場趨勢，關注產業景氣展望佳、具成長性、競爭力、營運獲利良好之績優個股，長期追蹤產業與個股訊息，分析訊息對產業及個股所產生的影響及變化，根據國內、外市場動態及產業基本情形，伺機逐步承接營運獲利穩定及高殖利率之績優個股長期持有，除依類股強弱分批布局或調節外，並透過區間操作，獲取資本利得，提升基金收益。</p> <p>2. 導入團隊操作模式，強化獎懲機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國內委託部位持續精進投資策略，因應金融情勢規劃不同型態委託經營，掌握多空盤勢布</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局，衡平運用相對與絕對型態，委任指標及範疇亦運用策略型指數，多元化採用「就業 99 指數」、「高薪 100 指數」及「台灣永續指數」等為相對報酬委外指標，亦新增以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公司為投資範疇之絕對報酬委任。又為強化受託機構投研能力，導入投資團隊操作模式，以結合不同產業領域專業，並訂定加減碼及停權機制，以強化汰弱留強，獎優懲劣，分散基金運用風險，提升基金整體收益。</p> <p>(二)國外投資</p> <p>1. 全球多元投資布局，有效分散市場風險</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勞動基金國外投資以委託經營為主，自行操作為輔，透過中長期之戰略性資產配置(委託經營)及短期之戰術性資產配置(自行操作)，審慎建構全球多元化投資組合，除了全球股票型、全球債券型、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型、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型、亞太股票型等相對報酬型投資外，亦輔以絕對報酬型之投資，以達多元投資效益。另外，透過全球區域性及金融資產多元化布局，亦有利增加投資機會，以有效分散市場風險。</p> <p>2. 提高策略性指數及另類投資比重，提升長期投資收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由於傳統的市值加權指數易有過度投資表現過熱個股之虞，為使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勞動基金運用局持續運用策略性指數(Smart Beta)建構相關投資組合，以降低投資風險及成本，並創造長期較佳之報酬；另一方面，另類投資與傳統股債資</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產之相關性較低，亦有助於達投資組合多元化效果，並分散投資風險，未來仍將持續提高另類投資配置，以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勞金授字第 109126036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